##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4月16日召开了七届 监事会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对《监事 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	修订后《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
	合规性, 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
	独立有效的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
	及公司财务监督和检查等职责。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
	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
	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四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
	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
	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
	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
	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
	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
	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十四条 会议记录	第十六条 会议记录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 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 录。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 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 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字。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 保存。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除上述条款外,《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及内容不变,原文编号根据本次修改做相应调整。以上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